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雜費與獎助學金補助年限：大學部四技學生以四年為限，大學部二技學生以二年為限，碩士班學生以二年為限。

第三條 資格：

一、就讀本校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（不含僑生、交換學生、選讀生及專班學生）。

二、大學部：每學期學業成績無一科不及格且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、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且學期間未記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
研究所：每學期學業成績無一科不及格總平均不得低於 85 分、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且學期間未記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
三、未曾被註銷本獎助學金授獎資格者，因故休學又復學者得重新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針對外國學生申請資格認定、獎助學金審查及受獎金額由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負責審理〈新生則無須審查〉，其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長；並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領取：

一、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之新生：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新生可獲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兩萬元整，學生於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入學，得領取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就讀之舊生：依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核，每學期每年級選出一名最優秀學生獲當學期學雜費全免獎學金，其餘經審核通過之學生獲助學金新台幣兩萬元整。

外國學生已領取本校其他專案獎助學金者、獲教育部及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之全額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前項之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獲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，每學期必須參與本校國際交流相關活動至少(含)兩次。

第七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，經本校生活輔導組彙整符合資格同學資料，經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